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¹	2018 年 4 月 23 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a) 告知委員，過去 3 年，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每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41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¹ 此項目已分別列入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p> <p>(b) 告知委員，衛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狀況(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評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p> <p>(c) 告知委員，香港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分別為數多少；</p> <p>(d) 告知委員，有多少宗個案是即將升讀小學的學前兒童在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或正接受社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而相關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評估或進度資料送交教育局以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提供相關支持數據，告知委員，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公布校本家課政策指引，是否有助減輕學生的家課壓力及改善其精神健康；及</p> <p>(f) 就當局跟進 2016 年食水含鉛事件期間發現有兒童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當中分別有 34 名及 10 名兒童經衛生署評估為有輕微發展問題及出現發展遲緩徵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便適當地跟進個案，以及這些兒童的最新發展情況。</p>	
3. 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	2018 年 4 月 2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在新"刊憲"病房啟用前後，分別有多少名醫生、精神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按所涉及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醫療專業人員與病人的比例，以支援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運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中醫教研中心的角色及運作	2018年4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告知委員，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全科門診服務及醫管局提供的一般門診服務的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p> <p>(b) 就政府在2018-2019年度的開支預算預留1億1,200萬元，當中包括支付中醫教研中心的營運開支，(i)告知委員，有關撥款分別佔2018-2019年度醫管局經常性資助及公共醫療開支的百分比；以及(ii)按開支項目向委員提供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包括直接向各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金額；</p> <p>(c) 告知委員，每年直接提供予各中醫教研中心的資助，是否已能夠悉數支付各中心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12個進修中醫師培訓名額的每年薪金開支；</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423/18-19(03)號文件的附件，並已於2018年12月11日隨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告知委員，醫管局有何機制監察受聘於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的薪酬水平和每年薪酬調整幅度；及</p> <p>(e) 以表列方式告知委員，受聘於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各職級中醫師的入職要求、月薪幅度及實際年資幅度，以及醫管局聘用的醫療人員的上述各項為何。</p>	
5. 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	2018 年 6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借助流程圖告知委員，定期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把新藥物納入該名冊的程序，以及各項程序所需的時間；</p> <p>(b) 告知委員，會否把治療 HER2 陽性後期乳癌的自費藥物 "Trastuzumab emtansine"(亦稱為 "T-DM1" 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如會的話，何時把有關藥物納入資助範圍；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45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告知委員，就病人購買現時受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的自費藥物而言，若醫管局資助病人自付費用的 80%、90%或 100%，上述情況各自所涉及的額外預算開支為何。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資助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每年 1 億元營運開支的撥款，提供開支分項(當中包括資助診症及治療服務)的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264/18-19(01)號文件)中所載對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提供資料，說明把藥物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下的"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極度昂貴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藥物項目")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該項目現時所涵蓋的藥物；</p> <p>(b) 告知委員，當局審批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下藥物資助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p> <p>(c) 就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下獲批的藥物資助申請個案而言，按照以下各個範圍(100,000 元以下； 100,000 元至 199,999 元； 200,000 元至 299,999 元； 300,000 元至 399,999 元； 400,000 元至 499,999 元； 500,000 元至 599,999 元； 600,000 元至 699,999 元； 700,000 元至 799,999 元； 800,000 元至 899,999 元；以及 900,000 元至 1,000,000 元)，提供病人分擔藥物開支的分項資料；及</p> <p>(d) 告知委員，有多少宗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申請是因病人未能符合臨床要求而不獲批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2月14日